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前稱 Genvon Group Limited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中期業績公告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808	122
行政開支		(28,231)	(4,190)
融資成本	5	(1,79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2,217)	(4,068)
所得稅抵免	7	26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1,955)</u>	<u>(4,068)</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46,997</u>	<u>62,138</u>
期間溢利		<u>45,042</u>	<u>58,070</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434)	(7,989)
計入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17	<u>(58,925)</u>	<u>—</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59,359)</u>	<u>(7,989)</u>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4,317)</u>	<u>50,081</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101	59,344
非控股權益		<u>941</u>	<u>(1,274)</u>
		<u>45,042</u>	<u>58,07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71)

53,315

非控股權益

154

(3,234)

(14,317)

50,081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就期間溢利而言

0.86港仙

2.58港仙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而言

(0.03)港仙

(0.18)港仙

攤薄

—就期間溢利而言

0.85港仙

2.57港仙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而言

(0.03)港仙

(0.1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827	1,233
投資物業		318,542	66,333
預付土地租金		564,966	–
商譽		115,370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2,616	–
遞延稅項資產		–	21,98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288,9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459,221</u>	<u>89,553</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	70,4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542	10,2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167,171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81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4,099	1,093,4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7(1)	1,501,623	1,174,245
		–	1,697,541
流動資產總值		<u>1,501,623</u>	<u>2,871,78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	15,6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390	90,2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51,352	–
其他借款		3,804	–
應付稅款		368	103,324
		<u>67,914</u>	<u>209,178</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7(1)	–	819,470
流動負債總額		<u>67,914</u>	<u>1,028,64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3,709</u>	<u>1,843,1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92,930</u>	<u>1,932,691</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92,930</u>	<u>1,932,69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64,274</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4,274</u>	<u>—</u>
資產淨值		<u>2,728,656</u>	<u>1,932,69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u>1,199,780</u>	906,180
儲備		<u>1,466,115</u>	<u>817,340</u>
非控股權益		<u>2,665,895</u>	1,723,520
		<u>62,761</u>	<u>209,171</u>
總權益		<u>2,728,656</u>	<u>1,932,69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且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會計準則、詮釋或修訂。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有一項持續經營業務之單一營運及可報告分類，即進行醫療及護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健康及護老業務、ii)醫藥相關基礎設施業務(公私合營)；及iii)專科業務。本集團所有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源自其單一分類。期內，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528	2
其他利息收入	3,367	—
雜項收入	747	—
	<u>8,642</u>	<u>2</u>
收益		
淨匯兌差額	17,398	12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1,515	—
議價收購之收益(附註16(2))	253	—
	<u>19,166</u>	<u>120</u>
	<u>27,808</u>	<u>122</u>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借款之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折舊	376	139
土地租金攤銷	1,388	—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516	43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u>8,754</u>	<u>—</u>

* 該等金額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	<u>262</u>	<u>—</u>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262</u>	<u>—</u>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5%繳付企業所得稅。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定出售World Wisdom Industrial Limited (「World Wisdo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World Wisdom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orld Wisdom集團」)從事電動工具製造及貿易以及物業發展業務。出售World Wisdom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其詳情載於附註17。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定出售Rainy Company Inc.(「Rain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ain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ainy集團」)從事物業發展。出售Rainy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其詳情載於附註17。

於出售World Wisdom集團及Rainy集團後，由於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開拓醫療及護老相關業務，故決定終止其電動工具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物業發展業務。因此，本集團之電動工具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物業發展業務乃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不再計入經營分類資料之附註中。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動工具製造及貿易業務：		
收入	39,150	85,372
開支	<u>(40,958)</u>	<u>(29,73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808)	55,642
所得稅開支	<u>-</u>	<u>(9,25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u>(1,808)</u>	<u>46,383</u>
物業發展業務：		
收入	106,794	111,118
開支	<u>(103,094)</u>	<u>(72,61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700	38,508
所得稅開支	<u>(17,816)</u>	<u>(22,75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u>(14,116)</u>	<u>15,755</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17)	62,9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46,997</u>	<u>62,1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62,241	(42,307)
投資活動	12,359	23,971
融資活動	(77,319)	18,63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719)</u>	<u>30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 股份合併(附註14)		
基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0.89 港仙</u>	<u>2.76 港仙</u>
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0.88 港仙</u>	<u>2.74 港仙</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5,597,000 港元	63,412,000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附註10)	5,135,110,000	2,295,948,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0)	5,168,911,000	2,311,161,000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35,11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5,948,000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進行股份合併。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普通股於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u>盈利／(虧損)</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96)	(4,0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5,597	63,412	
	<u>44,101</u>	<u>59,344</u>	
<u>股份</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135,110	2,295,94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3,801	4,994	
認股權證	—	10,219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68,911</u>	<u>2,311,161</u>	

*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3,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7,000港元)的總成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惟並無計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轉撥自持作出售之物業及投資物業。

除該等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售出者(附註17)外，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被出售。

12. 關連公司結餘

(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

- 1) 160,000,000港元及288,900,000港元之應收代價，其分別須於一年內收取及於二零一七年收取，以及應收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出售World Wisdom股權之相關利息3,367,000港元(附註17)。
- 2) 應收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一間附屬公司金額為3,804,000港元之款項，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所有餘額指應付關連公司之利息，除自一名非控股股東借取一筆金額為6,212,000港元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外，3,459,000港元金額之年利率為5.58%，而2,753,000港元金額為免息。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	10,141
超過三個月	-	5,483
	<u>-</u>	<u>15,624</u>

1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998,898,415股(二零一四年：9,061,796,83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1,199,780	906,1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i)每兩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藉由增設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配售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向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465,000,000股新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

第一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扣除2,418,000港元的相關開支後，首次配售事項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9,382,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配售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宏大證券有限公司(「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2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999,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扣除14,386,000港元的相關開支後，第二次配售事項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4,894,000港元。

(c) 購股權

於期內，4,0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以每股0.954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附註15)，以致以3,816,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發行4,000,000股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後，2,123,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至股本。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15. 購股權計劃

(1)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屆滿。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將維持一切效力，而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持有人在有關終止前，均有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直至上述購股權屆滿為止。

下表概述期內／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067,836	0.570
年內已行使*	<u>(23,229,665)</u>	0.4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838,171	0.954
期內已行使	<u>(4,000,000)</u>	0.95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4,838,171</u>	0.954

*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進行之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全面歸屬，並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前行使。

期內，4,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501,5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總代價為3,8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74,000港元)。期內行使4,0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800,000港元(附註14)，本期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23港元。

(2) 二零一三年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於其終止前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的持有人應有權於有關購股權到期前根據其條款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三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條款與二零零二年計劃相同。期內，18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下表概述期／年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所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期內已授出	<u>180,000,000</u>	0.6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80,000,000</u>	0.61

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每份 購股權之 公平值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0.61	0.3545	附註	-	116,000,000
僱員及其他	0.61	0.3545	附註	-	64,000,000
				<u>-</u>	<u>180,000,000</u>
					<u>180,000,000</u>

附註：首30%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第二批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歸屬，而餘下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歸屬。於歸屬期失效後，購股權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均可行使。

期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63,812,000港元（每股0.3545港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8,754,000港元。

本期間授出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並考慮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計算模式所用的輸入資料：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79.43
無風險利率(%)	1.44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61

購股權之預計期限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為基準，未必代表可能產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如下假設，即過往波幅僅為未來趨勢之指標，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色概無納入公平值計量中。

16. 收購附屬公司

(1) 收購智健有限公司(「智健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自北京建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智健有限公司100%股權。智健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北京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陸港」)約82.24%股權。陸港擁有總面積為161,498.66平方米的四幅工業用地(作倉庫及辦公室用途)，該等土地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期滿，智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智健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流服務、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於智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擬拆除該等土地上之樓宇及構築物，並將該土地用途更改為非物流功能。智健收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擴展其醫療及護老業務的策略其中一環。智健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現金408,000,000港元，已於收購日期支付。

本集團選擇將智健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智健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智健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6
投資物業	318,259
預付土地租金	582,539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3,591
應收貿易賬款	1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02
應付貿易賬款	(3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5,695)
其他借款	(3,80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802)
應付稅款	(301)
遞延稅項負債	<u>(164,391)</u>
按公平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55,791
非控股權益	<u>(63,161)</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u>115,370</u>
以現金償付	<u>408,000</u>

本集團就智健收購事項產生之交易成本為736,000港元。有關交易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有關智健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08,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31,502</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376,498)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u>(736)</u>
	<u>(377,234)</u>

自收購事項起，智健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並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溢利帶來虧損1,964,000港元。

倘合併在期初發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本集團溢利則分別為零及26,392,000港元。

(2) 收購嘉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嘉安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許文澤先生收購嘉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嘉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一間專門開展硼中子俘獲治療產品研究、製造、示範及推廣的高科技企業約5.56%的股權。嘉安收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擴展其醫療及護老業務的策略其中一環。嘉安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現金20,000,000港元，已於收購日期支付。

嘉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嘉安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19,0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49</u>
按公平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20,253</u>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和收益項下確認的 議價收購收益	<u>(253)</u>
以現金償付	<u>20,000</u>

本集團就嘉安收購事項產生之交易成本為21,000港元。有關交易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識價收購收益約253,000港元，董事認為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能力與許文澤先生磋商交易協定條款，因為本集團擁有良好聲譽以及對項目持續發展具備充裕的資金。

有關嘉安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49</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18,751)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u>(21)</u>
	<u>(18,772)</u>

自收購事項起，嘉安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並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溢利帶來輕微虧損。

倘合併在期初發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本集團溢利則分別為零及45,010,000港元。

(3) 收購Nobletree Limited (「Nobletree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益寶投資有限公司收購Nobletree Limited 100%權益，現金代價為90,500,800港元。Nobletree Limited於香港擁有若干辦公室物業。由於本集團所收購之實體並不構成一業務，本集團將Nobletree收購事項以資產收購形式入賬。

就Nobletree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u>(90,501)</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90,501)</u>

17. 出售附屬公司

(1) 出售World Wisdom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United W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United Win」）（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景鈞環球有限公司（「景鈞環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United Win同意出售而景鈞環球同意購買World Wisdom（由本公司透過United Win全資擁有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68,9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重組完成後方可落實。據此，United Win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重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轉讓至World Wisdom（「重組」）。於重組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後，重組公司成為World Wisdom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orld Wisdom及重組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分類如下：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49
無形資產	223
存貨	17,667
發展中物業	914,042
持作出售物業	603,94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2,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1,76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697,541</u>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1,1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1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0,276)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22)
應付稅項	(9,605)
遞延收入	<u>(25,16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819,470)</u>
非控股權益	<u>(209,171)</u>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u>668,9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已經完成。出售World Wisdom集團(包括重組公司)之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78
無形資產	167
存貨	16,115
發展中物業	1,025,885
持作出售物業	513,57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8,4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477
應付貿易賬款	(328,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9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9,304)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2,746)
應付稅項	(11,240)
遞延收入	(25,063)
非控股權益	(209,725)
	<u>679,145</u>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41,6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31,409</u>
以現金償付*	<u><u>668,900</u></u>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收取220,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應收448,900,000港元之代價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2)。

有關出售World Wisdom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2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52,477)</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167,523</u></u>

(2) 出售Rainy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United Win同意銷售而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杜行電鍍有限公司同意購買Rain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5,100,000元(相當於19,143,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出售Rainy集團之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
投資物業	28,957
持作出售物業	49,30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3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867
應付貿易賬款	(11,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015)
應付稅項	(88,572)
遞延稅項負債	(4,141)
	<u>4,902</u>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17,2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31,512</u>
以現金償付	<u>19,143</u>

有關出售Rainy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143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56,867)</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37,724)</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瑞建有限公司(「原告人」)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發出之高等法院令狀(「該訴訟」)。於該訴訟中，原告人就指定履行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236,615,482股新股份的指稱協議、將就指稱違反評估之損失及損害、利息、該訴訟的訟費以及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提交答辯書。該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由於訴訟之固有不确定因素，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能針對該指控提出有效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該訴訟所引致的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1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06	1,39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41	—
	<u>1,247</u>	<u>1,395</u>

20. 承擔

除上文附註19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u>96,000</u>	<u>—</u>
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017	—
收購一間公司	—	408,000
	<u>317,017</u>	<u>408,000</u>

21. 關連方披露

期內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全資擁有之上海曹峰置業有限公司支付3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2,000港元)之租賃開支。租賃開支經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景鈞環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World Wisdom，總代價為668,900,000港元，並錄得31,409,000港元的出售收益(附註17)。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智健有限公司(由北京建設全資擁有的公司，北京建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100%股權，代價為408,000,000港元，並錄得收購產生之商譽115,370,000港元(附註16)。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袍金	755	255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4,073	2,13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5,396	—
	<hr/>	<hr/>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補償	10,224	2,391

22. 比較數字

由於據附註8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重新分類已終止經營業務，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及重新分類。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United Win同意以代價110,64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許文澤先生購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京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京投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38,300,000股代價股份全數償付代價。京投控股間接持有一間項目公司之70%股權，該項目公司於北京擁有一項總建築面積20,051.15平方米之物業(包括一幢六層高(部分為兩層高)的商業樓宇)。董事計劃將有關物業用作骨科醫療等專科醫療用途。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且合共138,3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完成後，京投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正處於業務改革時期，先後出售原有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和電動工具製造及貿易業務，並轉型至從事健康及養老產業，醫療健康相關之基礎設施建造以及專科醫療業務。因轉型尚在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產生收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動工具製造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電動工具製造及貿易業務之主要客戶持續穩定訂單主要來自海外市場如美國及歐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工具製造及貿易業務之銷售總額為39,1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85,372,000港元)，錄得1,808,000港元虧損(二零一四年同期：46,383,000港元溢利)。

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就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經營位於上海及江蘇之房地產項目。本集團之上海項目位於上海市閔行區瑞麗路528弄，分為南苑小高層及北苑聯排別墅，南、北兩苑各連十多間商舖，合共可售面積約68,000平方米。本集團之江蘇項目主要為位於江蘇省海安縣南通市黃海大道58號，坐擁七星湖生態公園，交通便捷，環境優美。項目總佔地面積約25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超過72萬平方米，以高層、小高層物業形態為主，合共可售面積約530,00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之銷售總額為106,7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111,118,000港元)，錄得14,116,000港元虧損(二零一四年同期：15,755,000港元溢利)。

主要收購及出售

收購

智健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簽署買賣協議，以代價408,000,000港元收購智健有限公司(「智健」)。智健於朝陽口岸之營運附屬公司北京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為四幅工業用地之擁有人，該等土地之總面積為161,498.66平方米。目前，有關土地發展為17幢一至兩層高樓宇、一幢五層高樓宇及建築物。本集團擬拆除有關土地上之樓宇及建築物，將土地用途更改為非物流功能及於該土地上開展其他醫療及養老相關業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嘉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嘉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投資於北京一間專業開展硼中子俘獲治療(Boron Neutron Capture Therapy，簡稱BNCT)產品研究、製造、示範及推廣的高科技企業。經營範圍主要是研製建造醫院中子照射裝置，開展BNCT惡性腫瘤治療和相關的中子活化分析、短壽命同位素製備以及其它高技術專案的開發等業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出售

World Wisdom Industrial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United W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United Win」，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景鈞環球有限公司(「景鈞環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United Win同意出售，而景鈞環球同意購買World Wisdom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68,900,000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產生處置收益31,409,000港元。

Rainy Company In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United Win及上海杜行電鍍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United Win同意出售而上海杜行電鍍有限公司同意購入Rainy Company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5,100,000元(約19,143,000港元)。

Rainy Company Inc.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於出售日期，Rainy Company Inc.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合共十間商舖、一間住宅單位及十三間聯排別墅，總實用面積約5,352平方米，當中六間商舖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完成並產生處置收益31,512,000港元。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7,808,000港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122,000港元大幅上升227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4,528,000港元、其他利息收入3,367,000港元、按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1,515,000港元及淨匯兌收益17,398,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為28,231,000港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4,190,000港元大幅上升5.7倍。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源於1)期內多次進行集資活動、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額外之交易費用及2)根據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180,000,000股購股權所產生的8,754,000港元購股權開支所至。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1,7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無)，融資成本主要來自關連公司借款之利息，關連公司借款之加權平均本金為人民幣21,254,000元(約26,952,000港元)，加權平均年利率5.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電動工具製造及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工具業務收入為39,15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收入85,372,000港元下跌54%。下跌主要原因為電動工具製造及貿易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全部出售所致。而電動工具製造及貿易業務營運業績錄得1,808,000港元虧損(二零一四年同期：46,383,000港元)。

(2) 物業發展及貿易業務

物業發展及貿易業務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全部出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收入為106,794,000港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收入111,118,000港元下跌4%。物業業務的營運業績錄得14,116,000港元虧損(二零一四年同期：15,755,000港元)。

連同上述「主要收購及出售」中的出售項目所產生的處置收益合共62,921,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為46,997,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2,728,65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2,691,000港元增加約795,965,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因購股權被行使及發行配售股份合共1,468,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而籌集現金948,092,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為1,274,0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3,476,000港元)。本集團之長期及短期貸款合共3,8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276,000港元)。債務總額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76,47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及短期債務的中位數為380,276,000港元，銀行貸款已分類為與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債務。本集團按總債務除以擁有人總權益計算之負債比率為0.1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6%)。

本集團認為審慎之現金流管理乃成功之關鍵。為確保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之快速發展，本集團不時與各銀行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以便本集團日後的借貸申請。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為約998,6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687,000港元)，其中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之固定資產。

資本結構

本集團充分利用作為上市公司的融資平台，力求不斷優化資本及融資結構，以為未來健康及養老產業，醫療健康相關之基礎設施以及專科醫療業務項目取得充足資金。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回顧期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465,000,000股及999,000,000股新股份。藉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合共籌得約944,276,000港元，所籌得款項擬撥作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活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可應付其持續營運及收購活動之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之建築項目貸款之擔保，抵押物之賬面淨值分別為914,042,000港元及603,94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瑞建有限公司（「原告人」）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發出之高等法院令狀（「該訴訟」）。於該訴訟中，原告人就指定履行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236,615,482股新股份的指稱協議、將就指稱違反評估之損失及損害、利息、該訴訟之費用以及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向本公司作出索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提交答辯書。該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由於訴訟之固有不確定因素，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能針對該指控提出有效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該起訴所引致的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的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面對該等貨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潛在外匯風險，並無作出任何安排或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對沖措施。

僱員福利及培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員工約83名，當中22名為管理層成員，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5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15,943,000港元)。本集團致力提升員工的素質，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為不同職級之員工舉辦內部培訓課程，培訓課程之題材包括道德、倫理、語言、技術及管理技巧。

未來展望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隨著本公司之股東變更，本公司目前之主要股東為北京建設而北京建設之主要股東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展望將來，本集團憑藉資金充裕及股東背景之優勢，將快速進行策略性轉移，計劃致力於發展醫療、健康及養老產業，在大健康領域積極探索，尋求優質合作夥伴、整合社會資源，發揮協同效應，打造高起點，大平台的健康產業。本集團依託國內外高端的醫療資源，以民生服務為基礎，金融為驅動，互動醫療技術為支撐，在國內構建完整的醫療、養老產業鏈。其中，將重點持續關注國家大力支持的公、私型合作模式(PPP模式)在醫療領域的推廣，並將其作為主要投資領域，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守則

除與守則條文第A.4.2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應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員會者)應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謝明先生、祝仕興先生、張景明先生、胡曉勇先生、徐廣宇先生、董琪先生、吳永新先生、謝文傑先生、顧善超先生及劉學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之增補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後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或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之首屆股東特別大會退任或接受股東重選。儘管如此，除了徐廣宇先生及董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董事外，該等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在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董事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為遵守第112條，本公司將安排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而非於彼等獲委任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

康仕學先生、胡湘麒先生及張運周先生(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並無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守則條文第4.2條之規定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彼等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立，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會就考慮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之應用，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方面，作出正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文傑先生(委員會主席)、謝明先生及吳永新先生，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

外聘核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的電子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em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稍後亦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胡曉勇先生、胡湘麒先生、王正春先生及張景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明先生、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